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108年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交流會

日期：108年4月12日

時間：15：35～17：45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主席：本院唐院長光義

出席人員：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吳院長三龍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張院長國忠

評論員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李法官水源

評論員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黃檢察官怡君

評論員邱律師聰安

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

馬審判長培基

陪席黃法官柏仁

受命吳法官宗航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莊檢察官琇棋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林檢察官亭好

李律師容嘉

梁律師錦文

本院刑事庭邱庭長奕智

本院刑事庭朱法官貴蘭

本院刑事庭陳法官偉達

本院丁公設辯護人經岳

臺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

張律師靜

本院尹官長玉琪

本院刑事紀錄科陳科長美鄉

本院刑事紀錄科林股長傳坤

本院刑事紀錄科楊書記官姿敏

本院刑事紀錄科高執達員榆青

本院刑事紀錄科蘇錄事漢文

本院刑事紀錄科陳錄事慧如

本院刑事紀錄科李庭務員岱樺

本院刑事紀錄科樂庭務員秉勳

司儀：楊書記官茗瑋

紀錄：張書記官春梅

### ◎主席致詞：

花蓮高分院吳院長、雲林地院張院長、還有今天非常辛苦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三位辛苦的評論員、本院庭長及合議庭同仁、兩位檢察官及兩位辯護人、律師公會蕭理事長、張律師、還有本院的法官、同仁大家好，大家辛苦了。

尤其辛苦的應該是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像這樣的審理程序是法官、檢察官的日常，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來說是很特殊的經驗。國民參審去年有辦過一場，今年是第二場。就審判制度來講沒有絕對的好與壞，這是一種制度價值的選擇。訴訟制度簡單的分類可以分陪審、參審、觀審、職業法官，以法官參與程度的深淺可以這樣分。

陪審制度就是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都由陪審團決定。參審就是我們今天模擬的，近似於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國民法官與一般法官票票等值，在中間討論、評議時，一般法官可以補國民法官一些法律知識的不足。司法院這幾年所做的調查紀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國民認為有法官參與的話，國民法官壓力會小一點，但也詬病會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等一下聽國民法官分享心得時，可以從他們那邊瞭解真正的感受。觀審制有韓國，司法院前幾年有辦過 62 場的觀審制，但被詬病只給你看不給你判，所以模擬了五年立法院還是不通過，剛剛的參審是給你看也給你判。職業法官就是目前的制度。

這次的國民參審與去年最大的不同是，去年的卷證是由院方的法官選，法官看到卷都已經有了心證，今年司法院特別提醒模擬參審制的卷證要由檢察官選擇，法官拿到的只是犯罪事實，這樣的模擬實際上才是參審制草案的精神，等一下透過分享應該會有深刻地感受。畢竟一個制度不是絕對完美、有利有弊，等一下歡迎分享意見交流時，好與壞大家都盡量地提出來，司法院的立場是勇於接受批判，被監督、有批判才會有進步。接下來還會進行頒獎，因為時間的關係，很多貴賓還要趕火車，這座談會會盡量在五點十五分以前結束。

### ◎頒發紀念品：

（國民法官依序上台領獎並拍照，評論員李法官水源、黃檢察官怡君、邱律師聰安依序上台領獎並拍照，林檢察官亭妤、莊檢察官琇棋、李律師容嘉、梁律師錦文依序上台領獎並拍照。）

###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主席：經過兩天的審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定有非常多的感想想要跟我們分享，尤其檢、辯雙方都非常認真，連我在聽的時候，聽到檢察官講的時候我認為很有理由，再聽到辯護人講的時候，我也認為很有理由。其實我們法官天天都在面對個案，一定都告訴自己要依據法律保持公平、公正、客觀的精神來判斷，但來到天秤的時候心裡會相當地掙扎，希望今天聽到國民法官的心得，讓我們能夠從你們這邊得到一些應該注意的訊息與想法，相信藉著這個機會你們對法官的審判工作一定會有更多的瞭解。

1 號國民法官：謝謝院長、各位法官、檢察官及參與的同仁、其他國民法官，很高興能夠參與這次的審判。我當初要報名時就希望能夠被選上，本來我以為是沒有機會的，但是後來因為有原住民的保障而獲得了這樣的機會，很感謝有這樣的安排，我們偏鄉的原住民地區可以參與到這次法院的審理。我們的資訊少，能夠到法院參觀的機會也很少，有這樣的機會真的是非常的難得，我希望下次再給我們一樣的機會。這個的活動讓每個國民都有這樣的機會，多舉辦這樣類似研習活動讓我們在法律常識上能夠有所提升。謝謝所有參與的法官、檢察官給我們很好的示範，不管在法律上、在各方面的應對上都非常的優秀、非常的好，今天真的是來到最好學習的地方，真的非常感謝，謝謝。

2 號國民法官：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 2 號國民法官，非常高興這次能夠被抽中，本來昨天早上在遴選時，因為我的身分還有點質疑，以為會被打回票，結果很幸運的第一個就被抽中。平常我到法院只有在前面的服務台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的經驗，裡面從來沒有進來過。第一次進來感覺很新鮮，又跟法官們一起共事、審理案件，我覺得很榮幸，而且學得非常的多。目前我的工作是有關毒品的案件，監獄裡面也有酒駕的案件，讓我能夠瞭解原來案件是這樣判的，刑期是按照法律的規定走，所以日後在我的工作上一定可以更成熟，不會像外面所說那是恐龍法官，現在在我眼裡沒有恐龍法官，感謝這兩天陪我們一起在座的各位，謝謝給我們成長的機會。

主席：謝謝 2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確實百聞不如一見，可以體會到法官的辦案不是像媒體的片面報導，其實都是斟酌再三的。

3 號國民法官：各位法官、律師大家好，大家午安。很榮幸也很高興能夠來這邊擔任國民法官，來到這邊才瞭解到法院工作的內容，整個審理過程等等也非常地刺激，很開心學到了很多東西，很感謝，謝謝。

4 號國民法官：大家好，我第一次來參加這種活動，才感覺到原來法官是一個很平易近人的人，以前都認為法官高高在上，結果感覺完全不是。我也感覺到法官的工作是非常地辛苦，而且也感覺到法官在定罪的時候是非常公平、公正的，這是我兩天來的感想，謝謝。

5 號國民法官：院長、各位檢察官及律師們大家好，今天大家都很辛苦，為了這個活動盡了很大的心力。之前報名時純粹是因為個人對法律、法

院運作有興趣，也很高興可以選任到國民法官，讓我體驗到法官在審判的過程中，不是這麼容易就可以審判的。我今天也收穫良多，也覺得自己在法律上有很多不足之處，如果有機會希望還能再參與這樣的活動，謝謝大家。

6 號國民法官：各位長官好，我也很開心能夠參加這樣的活動，我的收穫很多，也瞭解到法官平常工作的辛苦，這就是我的感想，謝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各位長官大家好，很高興能夠來參加這次的活動。一般民眾對於法律常識都是從媒體上去瞭解，沒有實際運作都不知道法院審理案件的過程是多麼地辛苦，這兩天下來徹頭徹底地對法院的運作有一個比較好的觀感與想法，希望以後還有機會參加這樣的活動，也感謝這兩天下來的所有工作人員，真的很辛苦，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兩位院長好，與會的嘉賓大家好，真的很開心參與這次的過程。我對法官之職很崇拜，所以這次來參與更是覺得法官這個位置其實不容易，時間長且每個環節都要抽絲剝繭不能疏忽，所以在這次參與的過程覺得超級感動。還有一個感動就是所有的服務人員都把我們當成上賓，那種感覺好像是回到家的感覺，所有的工作人員真的是太棒了，謝謝。

主席：謝謝國民法官對我們行政團隊的鼓勵，從剛剛幾位國民法官的分享裡，可以讓我們瞭解，因為你們參與之後跟以前的印象已大大改觀。

幾個月前某大學說對法官的信任度有百分之八十左右不太信任，現代有民主法治精神的國民應該都要具備懷疑的想法，那樣的民調是否與事實相符，經過我們深入地瞭解，那是犯罪防治所做的，而且幾乎都是警官出身的老師做的。看我們司法院所做的民調，有針對律師及法律人來作，甚至是實際使用法院即到過法院的人來作，這個民調就不是百分之八十的不信任，信任度是到百分之六、七十。

百分之八十不信任的民調，可能可以判斷的是他們沒有接觸過法院，都是從報章雜誌或是一些政治人物的嘴裡看到、聽到的。透過這兩天的審理，國民法官一定可以體會到，常常媒體只要講得聳動的、片面的訪問，標題就下得斗大。今天給各位最大的收穫，應該是你們都聽到兩邊各自的說詞以後作判斷得出的結論，那絕對不是片面之詞，你們一定可以深刻瞭解審判程序。這是模擬的，法官真正在審理案件時，比今天審理的還要認真一百倍。接下來請實際參與的合議庭法官、檢、辯簡單地與我們分享一下心得。

### ◎院、檢、辯分享心得：

馬審判長培基：兩位院長及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六位國民法官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你們真的非常認真，很勇於發問、參與討論，而且大家都非常準時沒有人遲到。因為上次有人第二天就不來了，讓我們措手不及，非常謝謝各位。

還有謝謝檢察官及辯護人，這個案子是檢察官選的，從一開始接到檢察官的起訴書，就是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看到犯罪事實時覺得這好像是一件單純的案件，好像不會有什麼火花，但是從這兩天調查證據、檢辯的論告，讓我真的非常地驚訝，他們怎麼有辦法做這麼精彩的論告、證據調查的陳述，真的非常佩服四位。當然也非常感謝兩位受命吳法官及陪席黃法官，他們也一路上陪伴著我，真的只有「感謝」二字。

這次與上次比較不一樣的地方，也就是我們花最多時間調查的部分是有關於監視錄影光碟的勘驗。當初排了七十分鐘，可是實際上運作不只七十分鐘。在勘驗的過程及勘驗之後，我們就一直在想，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已經改成起訴狀一本，就是檢察官舉證的卷證是不併送的。在審理過程中，在勘驗的主導是不是還是跟以前一樣，這次是跟以往一樣由審判長主導整個勘驗程序。但我思考以後實際運作時，是否還是由審判長主導？因為舉證的是檢察官與辯護人，是不是之後在勘驗程序就由檢察官和辯護人這邊主導？這次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在準備程序時，先由受命法官確認這次要勘驗光碟的範圍，而且製作勘驗筆錄，幾分幾秒發生何事，就是跟以往傳統的審理方式一樣，這樣會不會有預斷的情形？就是受命法官已經看過證據了，而且那天在準備程序時，包括我與陪席法官也都在下面看，我們三個已經先接觸過證據了，但這樣是否會有問題，會不會與國民參審的精神相違背？有關這部分想請教各位先進及三位評論員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上，謝謝。

受命吳法官宗航：院長及各位長官，還有在座的嘉賓，各位好。我們是職業法官，審判本來就是我們的天職，透過這兩天國民參審的程序下來，特別要感謝國民法官一起陪我們看這些卷證、聽取當事人的證詞等。一下子有這麼多資訊進來，就算是我自己本身，勘驗的程序我已經看過了，但在審理的時候，在反覆播送錄影畫面時，我自己也會有疲倦的情況，可我的觀察，國民法官在證據調查時，大家都非常專注在程序裡面，兩天下來那種參與、認真、敬業的程度絕不會輸給職業法官，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

陪席黃法官柏仁：院長、各位與會的嘉賓，大家好。我是本案的陪席法官，我其實做得不多，就是評論時幫忙大家整理意見。

在這兩天的過程中，草案本身希望發揮的精神在我們這次國民參審應該是有被落實到。不管是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在調查證據、訊問證人的中間討論時，大家都有提出相關的疑問，再經過審判長整理後直接在法庭上補充訊問證人、被告。不管是對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而言，大家可能自己沒有想到，可是透過你們的問題，讓我們多想到這方面可能是需要注意的。這就是國民參審草案希望引入一般國民，透過他們一般的社會經驗，如果與職業法官認知的社會經驗有不同之處，雙方可以藉由在評議討論過程中整理成比較多數的意見。相信這樣的過程可以讓大家更瞭解法律的整個運作生態，對於判決的形成、信任度應該可以發揮應有的效果，特別謝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很認真地陪合議庭調查證據、審理。

另外，我自己很佩服兩位檢察官及兩位辯護人在庭上的表現很令人驚艷。如果是我自己去做，不管是論告、開審陳述，我想我應該沒有辦法做到這麼說服人心的地步，這對我們也是很好的學習。

主席：謝謝非常年輕的黃法官，他透過這次的演練收穫很多。尤其他提到草案的精神就是有國民感情的參與，讓職業法官可以在審判過程中作為參考，還提到檢、辯雙方表現得非常優異，接下來就請檢、辯雙方提出他們的心得分享。

林檢察官亭好：兩位院長好，各位先進大家好。這是我第一次參與國民審判，其實我之前對這草案不是很熟，所以很多都是請教莊檢察官，因為她是去年國民參與審判的檢察官。

這次參加整個審判讓我對這草案有更進一步地瞭解，此外也體會到每個程序應該要怎麼做，真的很感謝合議庭及辯護人，像是一開始的書狀交換，或是關於很多細節都有討論到，還有勘驗的部分都是經過一番的爭論所得到暫時的結論。參加這次的活動，我必須承認我是踩在巨人的肩膀上，不然不會這麼輕易地可以在短時間內有辦法知道怎麼去做這個程序。也很感謝法務部有開一些課程，教導我們國民參審應該要注意哪些東西。另外要特別感謝國民法官，這兩天他們好認真，我每次對著他們講話，他們都睜著眼睛看著我非常認真，在他們去評議時我們可以喘一口氣，想到還有一群人在努力著為我們分析卷證就覺得非常感動，真的很謝謝你們的參與。這次的活動真的體會到很多，也很期待評論員、

院長、法官們等要給我們的意見，希望可以帶這些回饋交接給下一任，就是帶回去地檢署讓大家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林檢察官，莊檢察官去年參與過，非常年輕，今年就已經變成師父了，很不簡單，接著請莊檢察官分享。

莊檢察官琇棋：院長、還有今天與會的來賓，大家好。這是我第二次參與國民參審的活動，還是覺得很新鮮，想要講的剛剛大家都已經講了，就簡單陳述一下。謝謝院長辦理這樣的活動給大家機會，謝謝臺東地院的同仁，大家都非常地認真、努力，也謝謝國民法官能夠來參與這個活動，也謝謝你們支持這個活動，謝謝大家。

李律師容嘉：院長、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與國民法官一樣都是第一次參加這個活動，也要謝謝蕭理事長給我這個機會可以來實踐一下，當初當這個辯護人完全是違反我的意願，可是在整個過程當中，說實在的，真正演練一次之後收穫很多。

大家都說非常感謝，但其實我對這個制度是有一點質疑。國民法官透過這次的參與可以知道，對於正義的追求其實是要投入非常多的國家資源，包含國民法官的時間。但我看這次的判決與原本專業法官的判決，在酒駕部分都是判五個月；恐嚇部分國民法官判的比較輕是判三個月，而原來是判五個月；至於殺人未遂部分，雖然我自己覺得看國民法官顯示的心證好像對我比較有利，以為有機會可以逆轉勝，結果還是一樣殺人未遂罪，而且還判得比原來的重，原本是判六年十個月，這次是判七年六個月。當然這是一個個案，某種程度其實專業法官也是國民，也蠻接地氣的，反應出來的判決與國民法官加入之後相比，是蠻符合國民的期待的。

我這幾天都沒有在帶孩子，我先生有很多怨言。我先生是從事醫療方面的工作，他說政府要核准一個新藥，如果舊藥跟新藥的療效是一樣的就不會批准它，除非能夠證明新藥的療效比舊藥更好才會批准。現在並不知道國民法官會不會比專業法官更好，為何要推行？因為我先生不是法律人，所以他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我認為這個制度目前尚在試行階段，有六個國民法官、二個備位國民法官，再加三位專業的法官，未來如果真的要推行到全國的話，真的不曉得一個案子要跟客戶收多少。

整個過程我覺得受益最多的部分是起訴狀一本，這與國民參審好像沒有很有關，就是專業法官也可以起訴狀一本。所謂起訴狀一本，像現在檢察官雖然偵查不公開，中間他們調查什麼證據，辯護人這邊其實完全不知道，可一旦進入法院他的底牌就要亮給我看。我先

去閱卷，閱卷回來後決定一個最有效的辯護策略之後，我再按照這個策略。這次為了要演起訴狀一本，案子又是檢察官選的，其實法院也有把原審卷給我們，讓我們決定要不要看。我原本是決定不看，可是我看起訴書的犯罪事實，如果這個案子真的交給我，我會建議當事人認罪，那這樣要怎麼演啊！我就決定先看被告的部分，如果是真的案件，律見時我可以跟他討論，但這個案件並沒有真的被告，被告是法院同仁演的，我只好先看被告的卷。看完被告的卷後，被告在原審的答辯是說，我那時候就喝得醉醉的，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我會撞過去，我的腳有跛腳，我是不小心撞進去的。我心想這樣的答辯會不會當庭被檢察官延押，我就不太願意。

因為起訴狀一本，我沒有卷可以參考，現在的制度下，辯護人可以不停地說謊。之前有接受司法院的栽培去翰品酒店上課，其中有一個講座就說被告永遠是一個大說謊家，他沒有偽證罪的問題。你那天有沒有去打人，我那天有不在場證明，我是在家裡睡覺沒有去參與這場打人。等到調閱路口監視器，看到他有去現場，他就說我雖然有去路口，但我沒有打人，我只是在旁邊看。等到證人證詞說他有進來打人，不是只在旁邊看，就改稱我雖然有打人，但我是徒手打的，我沒有用兇器。等到勘驗的兇刀上有他的指紋才承認。現在當然可以一改再改，如果是我做辯護人，我是不會建議這樣，只是轉述這個例子。

針對這個案子，檢察官什麼證據都不給我看，我們只知道起訴書的事實，整個過程我的辯詞是有改變的。為什麼我的辯詞有改變，因為起訴書說適阮婉兒恰巧離開才倖免於難，惟同在該處包裝釋迦的阮月香則不幸遭戴志明所駕駛之車輛撞擊。當時檢察官還沒有出證，還沒給我看光碟，「同在該處」在我的想像是我蹲在這邊包釋迦，阮月香也蹲在這邊包釋迦，她們兩個「同在該處」就是那個點。而檢察官的「同在該處」是指那個釋迦包裝工廠都叫做該處，所以我理解的事實與後來看到光碟的事實是不一致的，就會變成答辯的策略有點改變。勘驗光碟後我又決定要改，改成本來是想要過去嚇嚇她，是看完光碟後才自己想的故事。

起訴狀一本會增加我們辯護及作業的困難，但我認為這樣有助於發現真實。辯護人與檢方在法庭上本來就是敵對的，我不用告訴檢察官我這邊有什麼東西，但檢察官的底牌一次要亮給我看，國民法官要不要推行可能涉及到整個國家財政及其他制度的分配，可起訴狀一本我個人是蠻贊成的。檢察官看完我們的答辯策略好像覺得我們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一次就全部揭露，把筆錄、光碟一次都給我們，我本來期待這次是否有機會到地檢署與檢察官自主書狀交換、協議簡化爭點，但是檢察官已經一次全部揭露，就變成與現行制度一樣，

也沒有機會去地檢署喝咖啡，沒有到地檢署去交換書狀及簡化爭點覺得有點可惜，這是我實際參與的心得。

主席：謝謝李律師非常豐富地分享，可見得李律師非常盡心盡力而且提出很多批評，我們會做紀錄送給司法院參考，因為李律師的說明水準已經接近評論員了，接著請梁律師分享。

梁律師錦文：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記得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有規定律師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我覺得很可惜，現在只是草案，希望可以修正不要有這個消極資格的限制。現在律師很多，能當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討論也是個不錯的經驗，這樣可以思考是否要轉任司法官，這是我的想法。看到法官這麼辛苦，卻都沒有機會與法官討論到案件，若透過國民法官的身分有正面的討論經驗，其實是有幫助的。

主席：謝謝梁律師的分享，草案的精神就是要把法律人排除，這個要修正的話會有點難度。接下來因時間的關係，請三位非常辛苦的評論員，這兩天非常專注的觀察與提供意見，先請花蓮高分院的李法官水源。

#### ◎評論員提供意見：

花蓮高分院李法官水源：主席、院長、張院長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向合議庭法官及檢、辯、國民法官以及臺東地院的行政同仁跟你們致敬，跟你們說一聲「辛苦了」。

以我所看到的，模擬法庭在審判長的帶領之下，對於草案的立法精神，也就是國民法官與法官是要共同實質地參與，增進司法審判的透明，而且司法審判要反應國民正當法律的感情，還有增進國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以及彰顯國民主權的理念，這樣的立法精神我認為是做了完美的詮釋。

我自己是有寫報告，不過口頭會比較簡化，我提到的一些問題與意見，應該是瑕不掩瑜，也不影響到這次模擬法庭地成功演示草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重要意義。而且即使是我，我相信我也不會做得比馬審判長、受命吳法官還要好。因為我是審判者，所以我是以合議庭的審理程序部分，以我所看到的來報告我個人的意見，但這不代表是唯一的正確答案。

就準備程序開始的部分，草案的第 45、46 條規定審、檢、辯三方照料義務的規定，是說要讓沒有法律背景的國民法官易於瞭解、可以實質地參與，而且避免造成你

們時間與精神上太重的負擔。所以法院還有檢察官、辯護人其實在準備程序上就開始要採減一些比較屬於雞肋的證據。至少就本案來看，有個非常重要的證據會讓辯方非常難打，就是監視器的光碟。光是光碟提出來，大概有罪的部分心裡面就會對被告及辯護人不利的證據在。從這個部分來看，是有符合照料國民法官義務的情形，也就是說不管檢方還是辯方其實都有慎選證據及簡化審判程序當中調查證據的數量，所以可以看到這次雖然有調查三位證人，不過還是可以在將近一天多的時間內完成整個的審理、評議及宣判的程序。

再來，可以看到證據提示的順序，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出來的部分，只要證人有到庭作交互詰問，就不會看到警詢及偵查中的筆錄提示。只要證人的陳述就可以了，不需要重複證據調查及提示，這會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另外，這次的證據排序是從不爭執的書證開始調查，再來是光碟，最後才排三位證人的調查。這樣有個好處，這次都沒有接觸到卷證，所以會讓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至少在進入爭點的調查之前，會對案件有一個初步的印象。在看完監視器的光碟之後，心裡面所產的一些疑問，其實接下來還可以分別訊問兩位被害人證人，還有包括後來小孩的部分，我覺得這樣的排序是蠻符合草案的精神。

選任程序的部分，雖然在準備程序階段，吳法官宣示有三分之一原住民名額的保障，本來可以湊滿兩個，不過剛好其中一個原住民身體不舒服。這個部分各地院是可以有它的宣示，不過在一個隨機選取的情形下，在本案的案情是沒有關於族群識別或價值觀取捨的不同，所以影響不大，雖然最後是沒有達到想要達到的目的，不過這個部分還好。我們這次選任的特色沒有採取草案的第30條先抽再篩，至於第26條的訊問部分是有按照五到七人為準的方式來進行，我發現節奏是還蠻快的，比以往所看到的選任程序就超過十二點的情況，在這次是沒有看到。

有關個別訊問的部分，還好大家都沒有擦槍走火。至於選前說明的部分，審判長並沒有著墨到有關本案個案的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國民參與審判與之前的觀審條例最大的不同就是把審前說明的事項刪除。本案的事實與法律的重點爭點，還有預計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

這部分審判長是有留意到草案的不同，因此此部分只有針對刑法實體法的「故意」等等或是審判的一般原理原則的說明而已。

這些是審前的部分。

再來是比較重要的證據調查部分，剛剛有提到勘驗是否由法官來主導，我個人意見是既然是當事人進行的話，這部分證據的提示是可以由檢方來進行，而且證明力的說明是由檢方來主導，我個人認為是可以做這樣的安排。

關於開審陳述的部分，並沒有要特別說明的。

證人交互詰問部分，以我所看到的，我發現檢察官只要有問題或在交互詰問的過程需要提示都有準備投影螢幕做畫面的呈現。這部分可以配合他提問的時機讓法庭的程序參與者，特別是起訴前完全沒有碰觸到卷證的合議庭、國民法官，這部分是可以讓法庭程序參與者都可以同時看到所提問的內容或所引述的相關證據，這部分可以看出檢察官事先是有做充分的準備。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事實的具體是，特別是我剛剛有提到警詢及偵查提示的部分，只有在證人不一致陳述的時候，可以在這的地方事適時地提示警詢、偵查中不一致陳述的部分。這個部分並不會因為提出新證據而違反草案的精神，應該是不會的。

中間討論的過程是有 4 次，即三位證人各有一次，另外被告也有一次。草案是沒有說中間討論的部分應該在何時作安排，就今天的案件來看，我覺得合議庭這部分的安排是有符合個案的情況。至於中間討論應該要如何安排，也許可以讓檢、辯方雙方證據提出的計畫來做適當的安排，甚至如果說兩個證人同質性還蠻高的話，在連續調查兩位證人之後，再做中間的休息，個人認為都可以。

可以看到這次國民法官對案情是非常討論，也有對證人做詰問，這部分審判長讓國民法官親自去詢問也是符合草案的精神，也就是盡量讓國民法官參與程序。當然審判長在中間討論的過程就可以跟國民法官確認這個問題跟本案的關聯性及適當與否。本案的被害人有一位是外配，若是妨害性自主的案件，審判長在中間討論時就可以適時說明性別歧視的部分，如果不太合適詢問的話，建議是可以透過中間討論以何事的方式向國民法官做

說明。

評議部分這次可能為了要趕時間，不過至少在時間內有看到審判長讓每位國民法官都有機會表達意見。評議除了提出意見之外，還包括相互討論，不過就像剛剛主席唐院長說的，在真實的案件裡面不會只有一天的時間，也許需要三到四天的時間也說不定，而且評議的過程也不會只有兩個小時，至少八到十小時都有。

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席：謝謝李法官的說明，因為前面的時間有耽誤到，現在先做個宣布，要趕車的人，五點十五分可以先離開，其他的人就按照表定的時間，避免意見交流時，有一些貴賓有意見要特別表示出來，這樣就可以折衷不會這麼緊張。

謝謝李法官就每個程序都詳細地說明，李法官以前是花蓮地院的庭長，就觀審、參審都參加過很多場，謝謝他精闢的分析。接下來請花蓮高分檢的黃檢察官為我們做評論。

花蓮高分檢黃檢察官怡君：三位院長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請容許我坐著，因為我要看電腦比較方便。首先感謝大家讓我有學習的機會，這次的過程真的讓我很驚艷、超乎我的想像，但是身為評論員難免還是要雞蛋裡挑骨頭，待會兒如果有一些不中聽的話，也請大家見諒。

這次很大的特色是在落實起訴狀一本，剛開始在推交互詰問制度時，我是蠻希望可以採取起訴狀一本，這樣會增加檢察官很多的工作負擔。可是在這次的模擬法庭，可以看到起訴狀一本時，這個法庭可以變得真的是實質的當事人進行，變得更活潑生動。尤其在檢察官這邊還有更大的壓力，他要學習怎麼樣在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沒有卷證資料之下，要用通俗的語言讓法官、尤其是國民法官瞭解專業的內容，對檢察官來講真的是很大的挑戰。我覺得很佩服兩位檢察官簡報的製作，在一些簡單扼要的陳述，讓大家能夠瞭解到本案的爭點是什麼，這點讓我非常的佩服因為我可能做不到。尤其兩位檢察官的表達方式口齒非常清晰且有音量的高低起伏，我自己感覺她們真的是有攝住全場的感覺，尤其是在開場陳述時。

這次的選任程序裡我也很驚艷，我非常肯定審判長非常用心，他對每位候選人真的都問到重點，因為審判

長問到重點而且不拖泥帶水，就會讓檢、辯雙方在審判長的詢問過中當中對候選人有一定的瞭解，檢、辯雙方就不需要再花太多的時間再去詢問候選人。我也觀察到臺東的候選人不知道為什麼對於審判長的提問都會如實地回答，包括牽涉到一些私人的問題。我後來觀察到一個特點，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觀察到這次法庭的特點，其實審判長很愛笑，兩位檢察官也蠻愛微笑的，審判長的態度真的很像太陽，非常溫暖且平易近人，這個在過程當中就會讓候選人很真誠而且沒有防衛的回答問題，幫助檢、辯雙方來挑選候選人，哪些東西要拒卻等等的。臺東地院也非常用心，這次是有非常多元的管道讓參加的候選人是多元化的。如果這個制度將來要推行，要瞭解國民法官真正的想法，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接地氣的選任過程。而且在這個互動過程中，不管是職業法官、檢辯雙方，這裡面也跟這些候選人學習到非常多。比如臺東的車禍案件真的是非常地多，每個案件奇怪怎麼大家都是私下和解沒有進到法院，我覺得律師是比較不想見到這個現象，案子就少接了一點，這是開玩笑的話。這是在選任程序裡看到的。

檢察官部分我就不再贅述，我其實對她們真的是非常地佩服。辯護人部分，我剛開始不懂李律師為何一直要叫我們看兩籃釋迦在那裡，我覺得辯護人有打到重點，其實我後來聽懂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打到檢方最弱的地方，這點我也是很佩服。我個人其實還蠻喜歡交互詰問的，多一點腦袋其實大家就會看到很多事實的面向。但是在詰問證人時，我個人發現到有一點，比如律師在進行反詰問時，李律師似乎是把要她論告時投影片的照片拿來詰問證人，在投影片上面其實已經有律師對本案的看法，很可惜檢察官都沒有異議，我覺得在程序上似乎不是很恰當，等於是論告兩次，就是在交互詰問時就把論告的投影片拿出來用，這部分是否適當？

另外一點是對檢察官的建議，這次檢察官在要建構事實的時候，有一點可惜的是似乎把整個犯罪經過、被告的動機、被告受到的刺激有點是一併的呈現及先後的夾雜。這對職業法官的問題不大，但對沒有法律背景的國民法官來講，這裡面就會有很多困惑的地方。

國民法官就會一直膠著在他到底有沒有動機去殺人，也會影響到後面評議的結果，這點讓我有點訝異。比如剛開始國民法官認為被告對阮月香是沒有殺人的動機，所以沒有殺人未遂，可見國民法官在動機上及行為上是把它混在一起去解釋的，這可能就是檢察官沒有注意到的。另外關於被告到底是殺人的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這部分檢察官也沒有多做著墨，很清楚在整個建構事實的過程當中，能夠讓國民法官瞭解到什麼是直接故意、不確定故意，這是檢察官有點比較可惜的部分。

國民法官的部分，這次國民法官讓我也很驚艷。我一直很擔心國民法官會具有一些英雄的性格，其實常看到有些場的觀審或國民法官特別不相信司法，覺得檢察官拿出來的東西一定是錯的，會自己個人非常主觀地判斷。這次的國法官性格非常的好，並沒有特別一定要展現自己的英雄主義，而且在進行補充訊問的時候，我個人也學習到很多。我覺得國民法官的思考比職業的法律人更細膩、更生活日常。我記得我在聽討論的時候，我忘記是哪位國民法官說的，他覺得被告應該還是很愛阮婉兒，所以他的判斷是被告要衝撞阮月香只是要嚇嚇阮婉兒，所以車子並沒有朝阮婉兒的方向衝過去。我覺得他講這句話提醒我去注意，從整個證據來看，國民法官這樣的思考有無存在這可能性，這是我沒有思考到的，我覺得從國民法官的身上的確學到很多東西，但是也有隱憂。這個案件是家暴案件，被害人是外籍配偶，在這樣的案件當中，我覺得國民法官似乎一直要在被害人身上找答案，被告為什麼要駕車衝撞這樣的答案，一直在質疑被害人阮婉兒是否有第三者的介入，被害人很厲害會用手機蒐證等等這樣的思考。這個在現在強調性別意識及對外籍配偶的人權保障上，就是在性別平權上弱了一點。如果國民法官將來要參與這樣類型的審判，對於國民法官的性別平權意識及對於外籍人士的人權保障，我的建議這可能是司法院的課題，怎麼樣去避免國民法官在這個部分不是很重視，這是我看到在國民法官上的問題。另外，我要再提到的是地院同仁的演技也很棒，好像剛開始國民法官都以為這是真實的人物來上演，我聽到國民法官在竊竊私語這好像應該是地院的同仁，因

為她們在講話。從這句話判斷，我們的國民法官都被呼弄了，以為被告及證人都是真實的人上演，其實都是同仁所扮演的，這點我覺得很厲害。

最後一點，我真的覺得這個制度如果要上路的話，可能我們大家都要學習、瞭解怎麼跟國民法官對話，這是我們要再努力的功課。這真的是一個驚艷的行程，感謝各位，讓我有更多的學習跟收穫，謝謝！

主席：謝謝黃檢察官精闢的評論，果然黃檢察官從好幾年前的觀審到最近的參審擔任評論員的次數不計其數，所以真的可以說是專家中的專家，特別感謝黃檢察官。接著請我們臺東地區最資深的、很優秀的邱律師。

邱律師聰安：主席、吳院長、張院長、律師公會蕭理事長、各位法官、各位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到場的及法院各位長官，今天你們辛苦了。剛剛兩位評論員已經講了很多，我就長話短說。剛剛李辯護人認為宣判結果成立殺人未遂罪，她不服氣，我等一下替你申冤，請你的當事人去上訴，去法扶基金會指定我，讓我來幫他辯護，這是開玩笑。對於判決殺人未遂有罪，我有一點不同的意見。第一個就是阮婉兒她是在五點兩分二十一秒時就離開了，她的前夫車子撞進來時，我這樣講是給三位法官、八位國民法官、兩位律師及兩位檢察官參考一下。她二十一秒就離開了，車子是隔了十五秒以後，他車子才衝進來，衝進來時他的前妻已經不在現場，離現場很遠。如果主觀上預期要撞死她，達到預期效果的話，客觀上是不可能的，因為她人不在現場。所以我認為這個時候是不能發生預期殺人的結果，這個情況下應該是要成立刑法第 26 條不能犯，被害人已經不在現場了，十五秒前她已經離開了，他撞不到人啊！所以我認為這應該是不罰的行為，提供給各位參考。勘驗錄影帶時非常清楚，二十一秒她就離開了，車子三十六秒才進來，十五秒是一個很長的時間。起訴書寫車子衝進來時她剛好離開，不是剛好離開是早就離開了，所以這點來講，認為阮婉兒這部分剛判決是殺人未遂，但我認為是不能犯應該是不罰的行為。沒有被害人在現場，要撞他前妻，她不在場沒有辦法發生預期殺人的結果。而且第 26 條後半段還說無危險，事實上他的前妻已經離開到很遠的地方了，連她坐的地方的位置都沒有碰到，所以就阮婉兒的部分判殺人未遂，站在另外一個角度應該是屬於刑法第 26 條不能犯，是屬於不罰的行為，因她不在那邊要撞她，客觀上是不可能的事情。

第二點關於阮月香，當時被告在三十六秒開車右轉進來時，當時釋迦工廠剛好有貨車在裝箱，貨車越疊越滿，所以他轉彎的時候，他

能不能看到阮月香坐在小板凳上，這是一個問題。而且當時已經五點多了，這是 12 月 12 日，那時已經日落黃昏、很暗了，而且阮月香是穿暗色的衣服，不像前妻是穿紅色的衣服。還有一點要考量的，被告開小客車座位的高度右轉時是否能看到阮月香坐在那個小板凳上，因為她是穿暗色衣服，他轉過來時能不能看到阮月香坐在那邊，所以他車子右轉之後就直接衝到牆壁那邊就停了。我認為這裡面還有辯論的空間，這是細節值得注意的地方，因為時間快到了，我就長話短說提出另外的見解。如果將來上訴的話，可以考慮指定我辯護。

主席：謝謝邱律師，邱評論員，國民法官一定可以從這邊感受到邱律師他有數十年律師的經驗，他一定非常急，想說辯護人怎麼沒有想到這個角度來辯解，就可以知道我們法官在審判時，在主觀的犯意上要判斷有多困難。這還有光碟，到底要怎麼判斷，就是就所有客觀的事實及證據來判斷，說法有這麼多，所以一個判決的形成是非常的困難，絕不是報紙所說恐龍法官。我想聽到幾位辯護人的說明，最後再聽到邱律師的說明，一定可以充分感受到法官的難為，謝謝邱律師的評論。

最後是意見交流，在意見交流之前，剛剛已經講過了，如果要趕五點五十分車子的，在五點十五分時就可以先離開，沒有趕車的，我們就繼續在表定五點四十分以前結束，避免有人有一些意見要表達沒有機會。在意見交流之前，先請上級審的吳院長，給我們一些批評、指教，吳院長在一、二、三審的經驗非常豐富，甚至在三審有將近十二年的經驗，在所有首長裡面是少見的，一定要聽吳院長來給我們批評、指教，謝謝。

花蓮高分院吳院長：唐院長、張院長、律師公會蕭理事長、各位國民法官、各位評論員、各位法官、檢察官、各位律師先進，大家好。

因為時間有限，優點很多，一個這麼重要制度的變革，如何變革我們也很期盼，就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能夠儘量地模擬、集思廣益，因為這也是蠻嚴肅的。我們現在演練都是照著劇本做，到時候真正的案件是涉及到當事人的權益，這也都是要彙整各方面的高見，如何來調整。

但個人有兩點淺見，前不久花蓮地院也舉辦，那個案件被害人剛好是女性，這個社會上被害人很多都是女性，當然或許男性也會被害，所以現在也很多有關制度對於兩性平權，很多委員會都會限制男性或女性有一方要到達三分之一的比例。像上次花蓮地院那件被害人是女性，結果國民法官選出來六位才一位是女性，以現在這個應該是一個價值了，就是如何兩性平權，在這個過程當中透過制度的設計規範，應該

事先做一些規範，比如說男性或女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樣的限制，產生的國民法官有這樣基礎的話，因為誰來裁判這個很重要。所以一開始可能基礎就很重要，或許在男性、女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類似這樣若能先做規範可以形成一個模式來處理。

第二點，剛剛審判長有提到勘驗整個監視光碟的過程，這在本案是一個核心，我非常贊成李法官的高見。通常大概都是由檢方提出來的證據，整個走向當事人進行的話，主張有罪的這一方由他來主導，因為畢竟這個過程裡，在勘驗的過程有一些灰色地帶地判斷，到底這個速度快慢或怎麼樣，這個其實如果說是由審判庭直接看就直接做價值判斷，可能會有灰色地帶呈現，就像在交互詰問檢、辯雙方意見來做論述主張，同樣一件事情他們可能會有不同觀點，由某一方來主導、論述，甚至在過程中，既然在詰問證人時都會有中間討論，讓國民法官可以表示意見要怎麼補充詢問。現在都強調要與外面關聯、接地氣，以他們的角度，然後由他們的高見在中間討論時，或許就勘驗時有哪些要補充勘驗、或有哪些點要提出來雙方做論述，可能在此過程法院儘量是要保持中性的，對雙方的攻防過程要做一個評議，所以可能這個時候，不太適合由法院的職業法官來做判斷，或許可以比照詰問證人的方式，中間如果有討論，以一般國民法官的角度有哪些要來補充勘驗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馬審判長培基：謝謝吳院長跟我們指導有關勘驗的方式，其實三位法官最大的困擾是最後要寫判決。如果不是按照現行的方式，先由受命法官先行確定勘驗的範圍，比如幾分幾秒被告做了什麼事情，而是在審理中才由檢、辯雙方盡情勘驗，這在寫判決時會很困擾，我們要引用勘驗內容時可能會很難引用。像現在職業法官在寫判決時，會先作中性的紀錄，就是幾分幾秒做什麼事情，因為之後要寫判決。如果是按照攻防的方式，會擔心到時寫不出判決來，沒有辦法引用中性的紀錄，我們的疑慮是這個部分，所以這次才會用傳統的方式來進行勘驗，謝謝。

主席：謝謝馬審判長的回應，我想有不同的看法提出來討論，這是我們模擬演練最想要的方式。接下來請前任院長，現在是雲林地方法院的張院長給我們一些指導。

雲林地院張院長：唐院長、花高吳院長、各位國民法官、各位評論員、臺東律師

公會的蕭理事長、各位律師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開心，而且是懷抱著回娘家的心情來參加這場國民法官參審的活動，當然也是來這邊觀摩。

從昨天早上來看候選國民法官，到電腦選出來的國民法官，整個過程都非常地感動。在西部每次辦理模擬法庭的演練時，最難找的就是國民法官人選的蒐集，這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因為經常廣發英雄帖都很難找到像我們臺東這邊有這麼多層面的民眾願意來參加，所以就這點來講東院真的是辦得非常成功、非常好。

來這邊主要是就觀察所得表示意見，前面的吳院長、評論員所講的各項優點我都一一予以引用就不再說太多。但在這裡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對於審判長我非常欽佩，他在對國民法官做開審陳述時，關於一些法例的構成要件的解釋說明，有用很淺顯的例子來跟各位說明，比如像剛剛提到的間接殺人、間接故意，這些比較難的用詞舉了一些淺顯易懂的例子，這對國民法官要進入法律常識有很大的幫助。

另外我也很欽佩檢、辯雙方，因為我在西部也觀摩了很多的模擬法庭，發現大家為了要演好各自的角色，經常他們所提出的包括從開審陳述跟證據的提示到最後論告都一再重複非常的多。但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跟我一樣都有感受到，今天的檢、辯準備得都非常充分，而且她們的開審陳述可以說都是非常簡潔有力，有切中重點，也有吸引到各位國民法官的注意力，可以看到後續的整個審理過程，因為國民法官都有仔細聽他們在開審陳述時所講到證據爭點的地方，所以也使後面的程序進行地非常順利，而且也沒有造成前前後後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同樣的事情，這是我之前觀摩幾次的模擬法庭裡，發現檢、辯為了要表演，讓大家能注意整個案情的經過，反倒是到後面發現這前面就已經聽過了，後面再講的東西就已經會被模糊掉，這點在今天的過程裡是沒有。

當然也是瑕不掩瑜，有優點也有一個小小的缺點，尤其在訊問證人時，既然要引進國民法官，畢竟與一般職業法官比較少接受過專業的法律訓練，對於法律的用詞可能不是那麼瞭解。所以在訊問證人時可以用比較口語化、通俗化，因為我們自己本身就是法律人對於一些法律用詞比較熟悉。例如今天有訊問證人戴星星，她是一個才高職左右的學生，就有問她「著手」是什麼時候？「著手」這個法律系的學生可能還不太瞭解，比如什麼是「臆測」？當然大家是學法律的可能聽得懂，也許在未來的國民法官對於一些比較專業的用詞可能不是那麼明瞭，但

是將來他們必須要做事實的認定，包括不管是在院方、檢察官、辯方在詢問證人時，是不是應該儘量用比較口語化的形容詞來說明問題，這樣有助於國民法官來認定事實，也比較更能接近事實的真相，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院長的說明，請工作人員引導吳院長、評論員先行離開。非常謝謝雲林地院張院長給我們指導、鼓勵，張院長也是刑事的專家，所以也是一針見血。確實口語化對國民法官的說明是非常重要的，謝謝張院長的鼓勵。接下來主持意見交流，請問有沒有人要提出意見？先請我們邱庭長。

### ◎主席主持意見交流：

邱庭長：院長、各位來賓大家好，先拋磚引玉一下。我是協助法官、國民法官審理這個案子，就我自己來看，我自己有點角色扮演，因為這個案子真的起訴狀一本，我完全都沒有接觸到案件的資訊，所以我在下面聽的時候，我發現在這種沒有看過卷之前，我的智能程度有點退化到小一的程度。有時候律師或檢察官講到太多點，講到超過五點以上的話就開始有點亂掉。如果沒有搭配圖片只有文字的話，覺得我自己的接收能力就沒有那麼好。最近有一部《我們與惡的距離》電視劇，就是把觀眾想像成七歲以上，我覺得這還蠻適合我的。

莊檢察官是第二次，我看莊檢察官她有進步，像她做一些投影片的部分，像一開始有一個紅色的「殺人」，如果我是國民法官的話是否會被暗示這都是血，會不會在前面就覺得這是殺人，所以時常演練的話，莊檢察官就有很明顯的進步。這次因為李律師是第一次，我覺得李律師的反應也很好，有一些搭配國、台語真的很棒。只是有一個還可以更好的地方，就是可以搭配一些圖片，我覺得人就是視覺的動物，如果有圖片的話會更簡單。

剛剛馬審判長有講到勘驗的問題，我自己有一個想法，如果這個案子是我跟國民法官一起看的話，反正有這個監視器畫面，到時候寫判決或新聞稿時，就把監視器畫面放在網路上當作附件或者截圖，就不用寫幾分幾秒發生什麼事情。如果真的要寫判決寫到這麼細的話，這個部分可以庭後請法官助理作一個整理，因為有些都是比較中性的描述，對於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的心證其實是不變的。上訴到二審，二審也不可能只看文字去做決定，他應該也一樣會把影片重新再看一次。所以如果以後判決也可以用截圖的方式，把圖片放在判決裡面的話，不管是檢察官、辯護人、法官都可以學習怎麼去跟國民法官做溝通、瞭解。我知道國民法官程度一定比我好，沒有看卷的話一直講很多，我好像接收會有一些困難在，我就回想到在跟小朋友講故事的時候，有搭配圖片的話，會比較容易瞭解事情。

順便要跟蕭理事長建議一下，因為這一次是檢察官選案件，這個案子先天上檢察官就是占有優勢，希望第三次由辯護人選案子（蕭理事長答不是不能看卷證，若我們選了以後有符合國民參審的精神嗎？）應該是沒有關係，可以試試看。因為現在檢察官都是年輕的，所以在做 PPT 的部分（蕭理事長稱律師公會會考慮開設這個課，至少我自己是不會做），建議可以一個比較年輕的律師搭配一個壯年的律師，大家可以彼此交流，真的施行的話會不會對律師比較有困難的，或者以後報酬可以給高一點，然後外包去做。

另外，還要強調一點的是，不管是怎樣的草案都是要模擬過才會知道怎麼去操作。可是我覺得很有趣的部分是，目前社會的氛圍對法官不是很信任，卻又有很多工作要加諸在法官身上。我看最近針對受刑人的部分法務部有提出一個草案，就受刑人假釋、還是一些行政措施都可以提出行政訴。剛才跟張靜律師聊天，他也說法案也許會過，可是是要陪審、參審或一般的可以讓被告選擇，所以人力的搭配是很重要的，不然就會像梁錦文律師講的一樣，他會想進來當法官看看，可是我們法官就會想要不要出去，以上是我自己的感想，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庭長的分享，因為邱庭長是去年的審判長兼受命法官，還好剛剛他講到五點，講到第六點我們也暈了。邱庭長有點到張靜律師，張律師是陪審的大將，是不是有什麼意見要跟我們交流一下？

張靜律師：謝謝院長，各位國民法官大家晚安。我這邊提出三個問題，不知道能不能由臺東地院對今天的國民法官、法官們做個意見調查？

第一個問題，當三位法官最後講完他們意見的時候，在評議的時候你們先講意見，後來會不會受到三位法官影響而改變想法？

第二個問題，檢察官最後拿出被告的酒駕前科表，這酒駕前科會不會讓國民法官對殺人未遂認定上產生影響？

第三個問題，假設今天的被告真的有殺人或殺人未遂前科，拿出這個前科資料表會不會影響你對被告殺人未遂或既遂的判斷？

這是三個可以做成問卷的問題。

當你把科刑的評議與有罪的評議放在一起時，故意就來了，陪審制之下不會有這個故意，陪審制一定是有罪、無罪先做認定，認定無罪就不會有科刑，認定有罪了才另外科刑。參審制是把科刑與有罪一起評議時，會不會因為前科資料影響到有罪無罪的判斷？這是我覺得可以在任何一次模擬審判以後做的問卷，瞭解一下我剛剛的三個問題會不會影響到他們意見的判斷或是受影響而改變想法，這是我提的第一個點。

第二點，檢、辯雙方都在最後的言詞辯論即結辯的時候提出圖片，這

些圖片因為我只有今天看過，昨天我沒有來看，這些圖片到底有沒有在審判中提出來過？如果沒有提出，這是不可以提出的，因為這些圖片就是證據資料，這些證據資料有沒有證據能力沒有做過判斷，沒有拿出過法庭，也沒有經過合法調查，就不可以拿出來在結辯的時候用。除非在言詞辯論前即在審判過程中有提出為證，否則這絕對是違法的。

第三點，審判長很好心讓每個國民法官都發問，但是這樣子的發問，在我看來會破壞交互詰問的本質。本來交互詰問是正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到覆反詰問，理論上，每一個階段的問題是越來越少。主詰問的問題最多，反詰問就少了，因為它只能針對主詰問作反詰問，覆主詰問是針對反詰問作覆主詰問，理論上問題在每一個階段是越來越少不可以越來越多。比如覆主詰問時律師問到經濟狀況之類的，這在主詰問都沒有問過，反詰問也沒有反詰問過，怎麼覆主詰問跑出來問？這些都違反了交互詰問制度的本質。國民法官在問證人或被告時，這裡面有幾個問題，第一個他們知不知道他們大部分在做誘導訊問？所謂「誘導訊問」就是封閉式的訊問，是是非題不是選擇題。法官做誘導詢問還蠻嚴重的，在我們現行制度運作之下，法官經常在做誘導詢問，但是法官自己不自覺。國民法官也許不瞭解什麼是誘導訊問，可是他實質上在做誘導訊問，這又不能異議。而且會有重複的問題，國民法官會問相同的問題，這些理論上都要避免。本來交互詰問制度是律師與檢方的工作，絕對不是法官的工作，如果法官跳下來問話就會變成公親變事主，這點其實要有所忌諱。所以在陪審制度下是不讓國民法官問的，如果他們想問，要寫書面給審判長讓審判長來決定該問或者是不該問，讓審判長作一個過濾，這樣問題就會減少。本來這應該都是檢、辯雙方該問的問題，當然檢、辯雙方包括我在內，有一些問題我們沒有想到，這是沒錯的，國民法官可能想到，可是這個應該是在評議的過程中，由國民法官決定他們的思慮，所以在陪審制之下，陪審員的評議是非常地活潑，而且討論內容是非常的豐富。可是在國民法官參審制度下，他們所講的話就受限很多，而且一旦當法官講完之後，就進入實質的評議，就沒有讓他們任何再提出意見的機會，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評議應該是大家充分的討論，甚至彼此意見不同的交換。

最後一點回答梁錦文律師的問題，為何律師不可以當國民法官或陪審員？因為法律專業人員一旦到了他們那個團體就會想要當意見領袖，這是專業的傲慢產生的。每個行業都有專業的傲慢，這個傲慢就會產生偏見，我們不希望專業人員的意見，其實我們並不是事實專家，事實沒有專家，事實人民可能比我們更專。這些專業意見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在評議中的表現，常常會有認同，這樣就喪失評議的價值。這是

我幾點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張律師寶貴的建議，張律師也是專家，他的意見在司法院修法或立法的時候應該是非常具有參考價值的。其中提到一點，因為前一天張律師沒有參加，在結辯時提出的圖片到底有沒有證據能力、有無經過討論，這點馬審判長或合議庭有無要說明的？

馬審判長：有關檢察官舉出案例新聞的圖片，我們已經裁定不能當作結辯的內容。

邱庭長：張律師所講前科部分，之前臺北地院的模擬犯罪有沒有成立，成立之後才去調查前科，臺北地院的操作是這樣。只是目前沒有這樣操作是囿於時間，因為一個案件審判下來不知道國民法官是否覺得，我在旁邊聽到我自己都覺得蠻辛苦的。如果要改成那樣也是可以的，參審的部分也是可以這樣做，只要時間比較長的話。針對照片部分，當天其實都是有勘驗過的，他們只是把影片用截圖方式。

主席：謝謝馬審判長及庭長的補充回應，時間還有六分鐘，是不是再開放最後一位，還有沒有人要提出意見？

蕭理事長芳芳：這次參與國民參審的模擬，我雖然沒有全程參與，可是也參與了絕大部分。我覺得真的是很感佩臺東地院所有的不論是法官、工作人員，讓我都非常地感動。

我想我分成不同的面向來說明，剛剛高院李庭長就法官訴訟指揮的部分已經說了很多，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辯護人，在法院法官要怎麼樣去操作訴訟程序，我們大概也沒有辦法有太多的意見，分別就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演員部分做幾點簡單的說明。在檢察官的部分，很不錯的是檢察官在問話的過程當中，問話非常地簡短而且輔以照片，非常的簡潔有力。就如同剛剛邱庭所講的，其實我們一般人在聽聞別人描述一件事情的時候，常常在說明的過程中沒有分 1、2、3，所以在聽到某一段之後就有點斷片了。所以檢察官及辯護人都有運用到 PPT，這部分對於我們一般民眾，特別又是對法律不太懂的話，不論是檢察官或是辯護人這邊連續地陳述之後，如果能夠輔以圖片、照片甚至比較生動的 PPT，這樣的展現我想可以讓國民法官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瞭解到辯護人或檢察官想要表達的東西，這個部分我覺得很棒。當然我們律師公會至少邱律師跟我都不會 PPT，這可能要請李律師屆時幫我們律師公會的成員開個課，如何製作。或者律師不想學習，可以請助理來參加，把助理教會，不然不管在法庭上講得多精彩，

沒有輔以照片的話，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會是很大的困難。

另外有關檢察官在論告的過程中提出曾經有桃園地院家暴案件，被告在法院用汽車撞了辯護律師及其太太，檢察官在論告提出這樣的新聞，雖然經過辯護人異議，但這個過程當中我相信對國民法官已經深入你們的心裡了。這讓我有個聯想，以後我們律師如果想要用這樣類似的方式誘導，我在做 PPT 的過程中可能多做幾張，到時候就說我不小心露出來，這樣的過程中可能就影響國民法官們的心證。這是日後國民參審制度如果真正實行了，不論辯護人或是檢察官可能都會運用這樣的技巧，把自己想要去說服國民法官支持我方的辯護方向，或者檢方想要國民法官接受他們所主張的論告，也許會更有技巧性地使用。

有關辯護人的部分，梁律師已經先離開了，我不是講他壞話。梁律師在問話的過程中有太多的專業用語，就像剛剛張院長提到的「著手」，還有問到「主觀犯意」，我想一般人是無法理解的，這是我覺得以後辯護人要儘量避免的。第二個部分，對於李律師整個辯護的過程中，不論是在交互詰問的過程，非常的口語化而且節奏明快，用詞方面也非常地流暢。過程中我有拍照下來，李律師有引用到類似一個天秤的方式，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因為那個顏色用得有點淡。我覺得她在引用天秤的方式，就是畫一個天秤把罪名、犯罪動機、事後反應、情緒變化還有行車路徑放在天秤的兩端，最後用一個動態的方式，認為左邊就是辯方，支持我們辯方，有關檢察官的部分是不能夠支持的。我相信以後恐怕不只是靜態 PPT 的展現，也許日後就會展現動畫，以後在其他的案件裡，上次在司法院資訊處的處長來上課的時候提到在具體的案例，如果需要去履勘現場，他會去 Google A 點到 B 點有多遠的距離，事實上有沒有可能在幾分鐘之內到達，或者是要量距離。我想可能日後大家會精益求精，不論是在 PPT 的展現，還是變成是動態的動畫也能讓國民法官更瞭解，在不熟悉的法律領域裡面，透過這種生動的畫面讓國法官比較簡易的方式來瞭解法律，這是一個很棒的方式。

另外有關國民法官部分，國民法官在詢問問題時，真的讓我們法律人可能在辦一般的案件都沒有思考過你們問的問題。我印象中其中有位國民法官在詢問戴星星時，有問到她父親、母親的部分，我那時候坐在下面的感覺好像我坐在民事庭中，甚至問到如果父母親離婚以後你要跟誰？我心想我現在是坐在家事法庭裡面嗎？怎麼感覺是一件家事案件？雖然我有這樣的想法，可我想可能一般在進行刑事訴訟當中，對於量刑因素的考量可能非常粗略，雖然我說感覺好像坐在民事庭當中，這個部分可能可以提供給刑庭

法官、辯護人一個參考、思考的方式，也就是說可能在這個案子的背後有一些背景，這些家庭的背景是否會影響到刑事案件犯罪當中。這也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啟發，我說坐在下面好像坐在民事庭，可能就是剛剛張律師所講我們法律人的傲慢。這是刑法的量刑，為什麼要問到這些，所以我覺得在這次國民參審過程，也讓我們覺得國民法官是非常富有同情心的。

我很注意到在過程中，飾演阮月香的郭淑女工友在表演過程中有帶個護腰而且慢慢行動，她告訴我說，蕭律師你知道嗎？我們官長第二天看到我就說淑女啊你怎麼這樣？可見得她的演技真的是非常好。還有阮婉兒在接受交互詰問過程中，她用哭泣的聲音表達情緒時，我就回想我剛剛在進到法庭之前，她在法庭外面面對牆壁像是在培養情緒。甚至那位被告同仁，他在被問話過程中說他是低收入戶，每個月可以領的補助是一萬一千元，這要問楊法官（辦理少家案件的法官）這一萬一千元的數額到底對不對？我覺得每一位在國民參審模擬法庭演出的都表演得適得其份。不論是演員方面或是國民法官的表現，或者是辯護人、法官、評論員，評論員好像也演戲上身了請李律師叫當事人要委託他。我相信如果真的國民參審施行以後，邱律師可以開闢另外一條路。這樣的案件如果是強制辯護案件要去法扶指定的話，我邱律師不接受指定，我這個案子至少要二十萬元起跳，因為我發現這個成本真的花得太高了。無論如何，雖然這是一個模擬的性質，可是大家都這麼認真地參與，真的是非常地感動。以上是我的感想。

主席：謝謝蕭理事長，蕭理事長也是專家，雖然講了六點，但講得非常生動、活潑，謝謝提出寶貴的意見。從庭長、律師還有剛剛的評論員口中都聽得到對我們國民法官都有很高的評價，在這邊我們也覺得臺東的國民法官非常的驕傲，不輸西部國民法官的表現，真的這兩天非常辛苦，也非常感謝你們來參與，因為你們那麼熱忱、專注地參與讓我們這次的活動能夠非常的成功，請大家給他們熱烈的掌聲。最後時間的關係，也謝謝合議庭、辯方、檢方、評論員、還有兩位律師、本院的同仁，特別辛苦的工作人員，在這邊一併的感謝，這是我們第二次的模擬國民參審，雖然我們服務的地方有一點小瑕疵，如果有服務不周的地方還請大家見諒，我相信我們有進步的空間，一定會繼續努力，謝謝大家，謝謝。#